

#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 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量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三）负责全区物业服务监管工作；负责完成本区制订的老旧小区改造和整治工作。对侵害业主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四）负责辖区内的住房征收工作。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市住房保障局制定的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编制辖区年度征收计划、拟定、论证征收安置方案；指导、管理并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承担房屋安置的矛盾协调及维稳工作；负责补偿资金管理、安置抽签、交付、调配等工作。

（五）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的公开招标或委托等方式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监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控制投资、质量和工期，严格按批准的概算规模、标准，组织项目建设；组织竣工验收。

(六)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或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 依法管理全区人防工作。负责区人防工程的日常巡查及维修保养工作；负责人民防空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防空袭斗争。

(八) 负责辖区巷道环境卫生清扫工作，负责辖区冬季清运冰雪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1个。

(二)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编制总数为134个，其中：行政编制3个，事业编制41个，工勤编制90个。实有人员222人，其中：在职人员134人，离退休人员88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15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6人，离退休人数增加9人。

##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4.5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6.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128.0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5.5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04.59	本年支出合计	1604.5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604.59	支出总计	1604.59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04.59	1604.59	160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	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04.59	1604.59	160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04.59	1604.59	160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1604.59	1604.5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2	284.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52	284.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36	139.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16	145.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5	76.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5	76.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5	76.4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8.04	1128.04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28.04	1128.04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28.04	1128.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8	115.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8	115.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8	115.58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04.59	一、本年支出	1604.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4.5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6.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128.0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5.5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604.59	支出总计	1604.5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4.59	1604.59	1552.93	51.6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2	284.52	284.5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52	284.52	284.5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36	139.36	139.3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16	145.16	145.1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5	76.45	76.4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5	76.45	76.4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5	76.45	76.45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8.04	1128.04	1076.38	51.66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28.04	1128.04	1076.38	51.66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28.04	1128.04	1076.38	51.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8	115.58	115.5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8	115.58	115.5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8	115.58	115.58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4.59	1552.93	51.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2.71	1412.7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7.51	537.5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37.51	537.5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1.15	351.15	0.00
3010201	津补贴	334.22	334.2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6.93	16.93	0.00
30103	奖金	187.59	187.59	0.00
3010301	奖金	187.59	187.5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16	145.1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31	73.3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2.24	72.2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07	1.0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	2.4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41	2.4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58	115.5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6	0.00	51.66
30201	办公费	13.15	0.00	13.15
30206	电费	7.00	0.00	7.00
3020601	办公电费	7.00	0.00	7.00
30207	邮电费	1.70	0.00	1.70
3020701	邮电费	1.70	0.00	1.70
30208	取暖费	10.90	0.00	10.9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0.90	0.00	10.90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00	0.00	5.00
30226	劳务费	10.80	0.00	1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	0.00	2.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22	140.22	0.00
30302	退休费	139.36	139.3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27.17	127.17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2.19	12.1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3	0.7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73	0.73	0.00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0.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888.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187.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20.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15.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39.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休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9.0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6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环境卫生整体达标，按时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征收及住房补贴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按时限按计划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降低工程总造价成本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社会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完成改造面积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按要求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可持续发展效益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社会效益指标	租赁住房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定性	正向	好坏	/	
		生态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良好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总预算1604.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1271.95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减少934万元，编制外长期聘任人员工资未纳入预算。支出总预算1604.59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1271.95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减少934万元，编制外长期聘任人员工资未纳入预算。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160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04.59万元，占100.00%。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1604.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4.59万元，占100.00%。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60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04.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

拨款支出预算1604.5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6.4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28.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71.95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减少934万元，编制外长期聘任人员工资未纳入预算。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4.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4.59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9.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49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前进区站前公园，前进区西林公园人员转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5.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前进区站前公园，前进区西林公园人员转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6.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03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前进区站前公园，前进区西林公园人员转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128.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61.14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减少357万元，编制外长期聘任人员工资未纳入预算。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5.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3.96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577万元纳入预算,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资金未纳入预算。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04.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52.93万元,公用经费51.66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537.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2.93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编制外聘任人员工资未纳入预算。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351.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3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前进区站前公园,前进区西林公园人员转入。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87.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5.64万元,增长104%,主要原因是前进区站前公园,前进区西林公园人员转入。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45.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前进区站前公园,前进区西林公园人员转入。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73.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3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前进区站前公园,前进区西林公园人员转入。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2.41万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13万元，下降88%，主要原因是编制外聘任人员社会保障缴费未纳入预算。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15.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04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前进区站前公园，前进区西林公园人员转入。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3.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5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前进区站前公园，前进区西林公园人员转入。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办公楼电费未纳入预算。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办公电话费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0.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办公大楼取暖费未纳入预算。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压塑开支。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0.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3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保安及保洁员工资。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7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行政编制人

员减少一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39.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3.95万元，增长下降31%，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核算。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前进区站前公园、前进区西林公园退休人员转入。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经费支出。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1.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11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供暖费11万及办公大楼保安保洁工资及办公大楼电费13万元纳入本年预算。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预算总额39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36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金额1162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48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1604.59万元。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环境卫生整体达标，按时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征收及住房补贴工作，完成环境卫生、老旧小区改造，征收及租房租赁补贴等4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大于等于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